

# 密集点名 银保监会严防影子银行死灰复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宋亦桐)继7月11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谈到“一些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话题后,7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近年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督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近年来对相关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领域的突出问题予以通报,并提出了规范整改的工作要求,以进一步巩固深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整治成果,纠正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等行。

银保监会表示,此次《通报》是对过去几年银保监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和查处问题的一个较为系统的梳理。问题主要包括“资管新规”“理财新规”执行不到位,过渡期业务整改不到位,新业务违背禁止刚性兑付要求等;业务风险隔离不审慎,理财资金违规承接表内不良资产,理财产品间通过非公允交易调节收益等。同时,银保监会还通报了结构性存款、委托贷款、银信业务、银保业务、信保业务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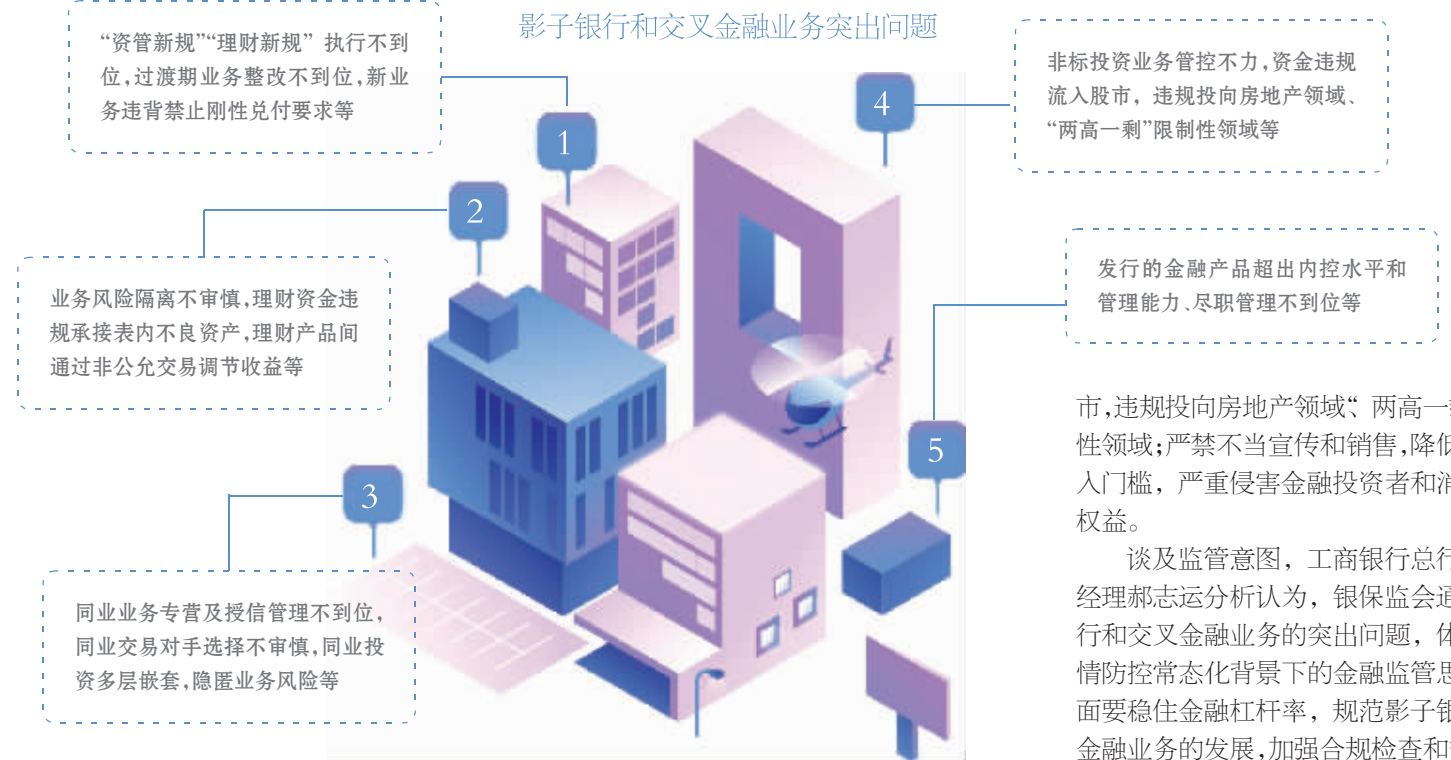
据了解,影子银行是指游离于银行监管体系之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问题的信用中介体系(包括各类相关机构和业务活动)。中国影子银行的业务模式与商业银行在资金链上存在紧密的联系,通过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银信合作、银证合作以及同业业务将信贷资产出表。

在过去几年间,银保监会已持续加大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的监管力度。根据银保监会今年5月透露的信息,经大力整治,三年来已累计压降影子银行规模1.6万亿元,其中大部分为结构复杂、存在较大监管套利和风险隐患的高风险业务,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风险持续收敛。截至一季度末,同业理财余额8460亿元,较历史峰值缩减87%;金融同业通道业务实收信托较历史峰值下降近5万亿元。

“但监督检查也发现,该领域仍然存在一些新老问题,局部风险隐患仍不容忽视,稍不留意又可能死灰复燃。”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关注到,影子银行、交叉金融业务问题在过去一段时间被频繁提及。7月11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在谈及当前银行保险机构面临的突出风险与挑战时提到:“部分市场乱象有所反弹。一些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有的以新形式新面目企图卷土重来。企业、住户等部门杠杆率上升。部分资金违规流入房市股市,推高资产泡沫”。今年6月,银保监会印发的《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也指出,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2020年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重点,持续深入开展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业务经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等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针对此次下发的《通报》,银保监会有关



部门负责人表示:“这次《通报》没有提新的监管要求,所提要求均为对现行监管规定的重申和强调。各银行保险机构既要坚定不移开展规范整改,积极主动推动转型发展,又要把握节奏,稳妥有序处置风险,确保平稳过渡”。

此次,银保监会特别提出五项“严禁”,包括:严禁多层嵌套投资、资金空转,结构复杂

产品和业务死灰复燃;严禁监管套利、假创新和伪创新行为,发行超出风控水平和管理能力、尽职管理不到位的金融产品;严禁选择性落实新规要求,过渡期整改不积极不到位,过渡期内新增资金池运作、长周期的非标资产,母行与理财子公司间产品划转不合规、利益输送、风险交叉传染;严禁资金违规流入股

市,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两高一剩”等限制性领域;严禁不当宣传和销售,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严重侵害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谈及监管意图,工商银行总行高级风险经理郝志运分析认为,银保监会通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的突出问题,体现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金融监管思路:一方面要稳住金融杠杆率,规范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的发展,加强合规检查和督促整改,也要防止不良率过快上升,避免杠杆快速衰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要引导金融活水回归本源,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鼓励合理适度的金融创新,逆周期缓冲疫情带来的宏观经济下行风险。总之,兼顾风险和收益,平衡创新和审慎,坚决贯彻中央“六稳”“六保”要求,实现实体经济和金融业态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 频玩小微贷款“数字游戏” 银行屡收罚单

随着经济增长压力的凸显,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质效关注度明显提升。频频出现的小微贷款数据虚报、错报现象,也为监管机构“摸底”小微金融现状增加了难度。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截至7月14日,年内已有至少35家银行因虚报小微数据受到监管处罚,其中多为中小银行。在分析人士看来,个别银行虚报现象或是出于监管指标压力,但不应通过虚增手段做大小微贷款数据,而是应当在管理好核心风险的前提下,与担保等征信机构合作,结合各方优势为小微提供更好服务。

### 年内至少开出41张罚单

在监管扶持小微企业的背景下,中小银行却屡屡出现虚报数据的违法违规行为。7月13日,丽水银保监分局公布的罚单显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因存在贷款企业类型划分不准确,导致虚增小微企业贷款数据的问题,被处以罚款25万元。

无独有偶,上饶银保监分局近日也对4家银行虚报小微企业贷款数据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罚。根据该局7月1日披露的罚单显示,江西德兴农商行、江西婺源农商行、江西弋阳农商行和江西鄱阳农商行均因虚报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数据,各被罚款30万元,共计120万元。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银保监系统已对银行机构虚报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数据这一违规行为,开出至少41张罚单(包括个人罚单),单张罚单的外罚金额多为20万元或30万元,罚款合计上千万元。受罚对象涉及35家银行,主要为农商行,还有个别国有银行的地方分行等,包括江西广信农商行、江西南丰农商行、江西崇仁农商行、北京农商行等。

如此多家银行因虚报小微企业贷款数据遭到处罚,反映了小微企业经营风险高于银行风险偏好的矛盾。建银投资咨询分析师王全月表示,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世界性难题。近年来伴随金融科技的发展,大型银行纷纷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缓解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化解上述所提的矛盾。而中小银行受制于人财物限制,构建自身的大数据中心存在难度,又缺乏其他有效的风险识别手段,因此造成了数据造假现象。

关于被罚的具体详情和后续整改措施,江西南丰农商行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罚单主要是针对前几年的情况,具体详情不是很清楚。江西婺源农商行和江西鄱阳农商行方面均表示,不方便

接受采访。随后,记者还联系了多家银行,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 普惠金融任务压力

为引导银行业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监管在2018年就提出了“两增两控”的目标:“两增”即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

在支持举措下,小微金融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但实际上,由于小微企业普遍抵押物不足、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银行对其贷款较为谨慎。再叠加今年疫情的影响,天生底子薄弱的中小银行的资产质量承压。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农商行一季末不良率为4.09%,远高于银行业1.91%的平均水平,由于疫情对不良影响的滞后性,这一数据可能还会继续上升。

在王全月看来,商业银行完成普惠金融任务指标的压力,来自于对风险把控的压力。根据央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中的压力测试报告,30家商业银行中有17家未能通过宏观重度压力下的偿付能力测试,而重度压力测试的压力情景仅为GDP同比增速下降至4.15%。由此可见,商业银行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把控的压力限制了其完成普惠金融任务。

为了发挥“头雁”效应,监管引导国有大行加大对小微金融的支持力度。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高于监管此前提及的“不低于30%”的目标。而国有大行强势发展普惠金融领域,是否会将对中小银行小微客群造成“挤压效应”?

一位银行业内人士曾向记者透露,疫情之后,银行的竞争压力特别大,各家银行都

开始争抢小微、三农的客户;我们好多客户都来退件,说其他大行直接和他们联系,能给的利率更低,这样我们就被同业挖走了不少客户”。他还表示:“以前并没感觉到这种竞争,今年以来,可能是在监管的要求下,各家银行都在做小微金融”。

平安普惠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程瑞认为,小微信贷具备“三高三低”的先天难题。小微企业“无报表”“无信评”“无抵押”,造成小微信贷“高成本”“高风险”“高定价”。而中小银行相对缺乏较强的科技能力、风控能力及批量获客能力,若想解决这些能力,又受到价格限制,陷入两难的局面。

### 激发中小银行主观能动性

在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中小银行仍是主力军。面对监管硬性指标的压力,如何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外部协同就显得尤为重要。

加大信贷投放的根本在于提升自身经营能力。王全月表示,中小银行如果没有能力构建自身的大数据中心,能否创新出新的技术手段、经营模式,高效地识别中小企业的经营风险,是增强其自发力加大对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的关键。

程瑞认为,中小银行在全信贷链条的各环节能力很难面面俱到,同时具备竞争优势,因此需要将环节打开,把优势聚合”。中小银行可以利用自身资金供应优势,及对当地经济社会的熟悉优势,与增信机构(如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联合贷款机构、金融科技公司、批量获客机构合作,在管理好核心风险的前提下,聚合各方优势为小微提供更好服务,并服务更广泛小微企业。

在服务下沉的过程中,监管也要激发银行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主观能动性。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从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五个方面综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在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教授刘登看来,对于监管而言,除了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重要的政策目标外,还要根据小微经营的实际解决关键问题,比如,可适度放松对中小银行的刚性约束,在担保制度等方面适当给予一些政策扶持等。监管部门也应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进小微经济的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吴限

## 股权二次流拍 民生人寿 暗流涌动

8折降价出售、680余次围观,2人设置提醒、无人报名……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1050万股股权二次流拍又流拍告终。7月14日,阿里拍卖平台信息显示,为期一天的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实业”)持有的民生人寿1050万股股权拍卖以失败落幕。民生人寿股权降价出售、二次流拍后,北京商报记者查询发现,华乐实业卷入债务风波,该公司被列为失信公司,公司及董事长苏寿堂也被下发限制消费令,而民生人寿部分股东股权也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

阿里拍卖信息显示,此次拍卖的标的为华乐实业持有的民生人寿1050万股股权,该笔股权的评估价为4468.8万元。乐陵市人民法院特别提醒,竞买人条件请自行到民生人寿咨询确认;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虽然评估价为4468.8万元,但是乐陵市人民法院的起拍价却远低于评估价,本次的起拍价为3619.728万元,增价幅度为5万元。截至北京商报记者发稿,680余次围观,却因无人出价而流拍。事实上,这已是民生人寿该笔股权年内的第二次拍卖。首次拍卖的时间在7月2日-3日,彼时,该笔股权的评估价也为4468.8万元,起拍价为4021.92万元,拍卖有1268次围观,2人设置提醒。

对比来看,第二次拍卖起拍价直降至3619.728万元,以8.1折出售。对此,北京商报记者采访乐陵市人民法院,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回应。不过,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今年3月两次流拍的诚泰财险身上。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德怡解释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二次拍卖时规定最多可以降低20%,一般在实际操作当中,通常是降20%。

股权二次流拍后,缘何乐陵市人民法院要拍卖华乐实业持有的民生人寿的1050万股股权也成为关键问题。对此,北京商报记者多次拨打华乐实业联系电话,但电话在接通后遭直接挂断。此外,记者联系乐陵市人民法院试图了解拍卖相关信息,却并未得到明确回复。

虽然从华乐实业及乐陵市人民法院两方面并未得到答案,但拍卖原因从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一份《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或可窥一二。《通知书》显示,根据申请,国家工商总局2015年5月7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其中,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民生人寿,处置股权数额为1050万股股权,出质人为华乐实业,而质权人是乐陵市鑫顺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鑫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质押是为了防止将来还不上款做的一个担保手段。质押之后,被质押的股权就不能自由买卖了。”王德怡表示,通过上述《通知书》可发现,华乐实业与鑫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之间曾经有过经济纠纷,起诉到法院。后因为被执行人无力偿还,所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作为质权人,鑫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有权从变卖的财产当中优先受偿。

事实上,民生人寿股权降价出售、二次流拍背后,北京商报记者查询发现,华乐实业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公司,该公司及董事长苏寿堂也被下发限制消费令。而据天眼查信息,华乐实业自身风险高达124条、周边风险为343条。其中,曾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他人或公司起诉共26条;曾因追偿权纠纷而被他人或公司起诉共13条。

在民生人寿方面,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民生人寿目前股东有21家,中国万向控股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7.32%;通联资本管理、海鑫钢铁集团分列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依次为17.59%、13.15%。剩余10余家股东持股比例分别在0.1%-7%之间。除华乐实业及其关联方华乐投资持有民生人寿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外,民生人寿部分中小股东股权也遭冻结或质押。

其中,华乐实业持有的全部3442万股(占民生人寿股权的0.57%)及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持有的1850万股(占民生人寿股权的0.31%)全部被冻结,共占民生人寿股权的0.88%。除此之外,第二大股东通联资本和湖南前进部分股权被冻结;上海东沪投资持有的4.24%和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持有的0.17%股权全部被质押。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副教授张俊岩表示,正常情况下这两种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但是如果股权最终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质权人以股权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股权的方式行使质权,将导致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权结构的变化,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从民生人寿业绩来看,背靠“万向系”,民生人寿已连续十年盈利。不过,今年一季度,该公司却出现了罕见的亏损局面。一季报显示,该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亏损6647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105.55%。此外,一季度净现金流流出24.85亿元。对此情况,该公司表示,因工作安排,其相关负责人不方便回答。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